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5、公司董事长张秀文先生、总经理李殿和先生、财务总监唐国庆先生、财务管理部部长孙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292,670,892.36	9,262,041,348.22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4,554,980.50	3,226,484,028.03	2.11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424,950,529.52	60.49	4,907,297,861.24	5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9,953.66	107.85	63,537,820.62	1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44,864.56	101.56	48,829,595.90	1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94,711.80	3.87	497,765,920.90	287.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60	107.85	0.0512	177.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60	107.85	0.0512	17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3	提高 3.26 个百分点	1.95	提高 4.54 个百分点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3,4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9,437.30
债务重组损益	1,881,08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9,09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75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168.04
合 计	14,708,224.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7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2	342,765,440	183,787,28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	40,236,100			0
李春杰	境内自然人	0.38	4,698,1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275,840			0
李彧	境内自然人	0.29	3,645,171			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085,276			0
齐丽杰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00			0
侯鳕妍	境内自然人	0.20	2,433,100			0
潘国红	境内自然人	0.19	2,409,900			0
苏州大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978,155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8,1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6,100			
李春杰	4,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5,84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840			
李彧	3,645,171	人民币普通股	3,645,17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085,276	人民币普通股	3,085,276			
齐丽杰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侯鳕妍	2,4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100			
潘国红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苏州大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股东李春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8,100 股，股东李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62,871 股，股东齐丽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 因
货币资金	1,346,561,871.49	924,099,607.80	45.72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9,799,352.63	288,599,170.22	38.53	山推抚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	1,149,352,795.01	676,080,079.48	70.00	产量增加，采购付款总额增加，且新开票据期限延长
应付职工薪酬	56,175,657.31	95,012,376.20	-40.88	发放内退人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10,707,611.78	-100.00	本期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递延收益	38,644,003.31	131,246,283.88	-70.56	山推抚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递延收益减少
长期借款		311,580,000.00	-100.00	山推抚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 因
营业收入	4,907,297,861.24	3,270,190,648.25	50.06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销售规模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4,087,528,689.08	2,773,522,772.38	47.38	
税金及附加	52,066,829.67	18,262,339.98	185.1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税金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财务费用	110,612,504.49	80,678,322.28	37.10	主要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8,469,053.41	22,511,388.20	559.5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68,862,300.55	44,933,111.85	275.81	本期确认处置山推抚起的投资收益，及来自小松山推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519,098.27	63,366,014.01	-54.99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952,949.98	4,549,482.38	184.71	处置闲置资产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65,920.90	128,306,291.53	287.95	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704.16	-16,261,330.54	40.09	报告期收到小松山推分红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5,423.52	-459,625,231.09	80.30	带息负债的净减少相比去年同期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公司”）原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山重财务公司增资 32,410.364 万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以现金方式向山重财务公司增资 48,615.546 万元，潍柴动力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引入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向山重财务公司增资 16,205.182 万元，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山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20%下降至 12.50%。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山重财务公司及出资人已完成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增资款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目前已将相关手续提报至银监会审核，待收到批复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帐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6,681,560.44 元，其中光大银行 42,452,089.84 元，平安银行 30,819,009.90 元，华润银行 183,410,460.7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 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的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及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光大银行 51,757,564.48 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901,514.12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3) 根据本公司与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本公司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或租赁合同到期仍未能足额缴纳租金或部分租赁项目放

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租赁公司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山重融资租赁 191,071,573.00 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25,902,399.00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4)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买方付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票据变现来实现将其出具的收款人为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现金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所附的合同价款，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期间或到期时经销商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足额承兑汇票面额的，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光大银行返还贴现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为 21,0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返还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竞争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从事竞争业务；

本公司承认并将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承认山推股份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针对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参与该等项目投资或商业交易之优先选择权。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2、股份锁定承诺

2013 年 8 月 28 日山东重工集团签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山东重工集团按照每股 3.9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102,040,816 股，并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限售期满，山东重工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了解除该限售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时，山东重工集团出具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山东重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5,672.00	公允价值计量	4,330,281.14	412,765.10	3,877,374.24			203,755.86	4,743,04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865,672.00	--	4,330,281.14	412,765.10	3,877,374.24			203,755.86	4,743,046.24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一带一路”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08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情况
2017 年 08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国内市场销售
2017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业布局情况
2017 年 09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国内外销售情况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情况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张秀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